

竞业限制协议

甲方(企业)：

乙方(员工)：

乙方身份证号码：

鉴于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已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并已与甲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为防止出现针对甲方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以及乙方合理流动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竞业限制的范围、期限及乙方基本义务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入职期间不得在全国范围，生产/经营与甲方(含甲方关联公司，以下同)同类的产品、业务或者为他人生产/经营与甲方同类的产品、业务或者从事与甲方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经营。

2. 不论因何种原因，甲乙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2年内，乙方不得在全国范围、地域到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或者从事与甲方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经营。

3. 乙方入职期间或离开入职后2年内，不得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其提供服务。

4. 乙方入职期间及从甲方离开入职后，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泄漏、

不使用、不使他人获得或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不传播、不扩散不利于甲方的消息或报道;不直接或间接的劝诱或帮助他人劝诱甲方员工或客户离开甲方。

第二条 相关定义

1. 甲方关联公司是指甲方下属的分公司、子公司或者甲方参股、控股的企业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参股、控股的企业。

第三条 乙方在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工作期间履行竞业限制和保守商业秘密义务是其作为员工的义务。

第四条 竞业限制开始及终止时间

1. 乙方从甲方离开入职时，应提前与甲方确认其是否开始离开入职后的竞业限制义务。甲方如确认乙方有竞业限制必要，应发给《竞业限制开始通知书》，乙方离开入职后竞业限制义务开始;甲方如确认乙方无竞业限制必要，应发给《竞业限制终止通知书》，乙方无需承担离开入职后竞业限制义务。

2. 乙方从甲方离开入职时未提出确认申请的，其离开入职后竞业限制义务自其离开甲方的工作岗位之日起自动开始，竞业限制期内该员工可以向甲方提出竞业限制确认申请，甲方确认乙方有竞业限制必要并发给《竞业限制开始通知书》。甲方确认乙方无竞业限制必要时应发给《竞业限制终止通知书》，乙方竞业限制义务终止。

3. 甲方认为乙方已无竞业限制必要的，有权随时发出《竞业限制终止通知书》，通知乙方终止其竞业限制义务。

4. 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自己的竞业限制义务。

5. 乙方被新单位录用后应在一周内将新单位的名称及乙方的职位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将自己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告知其新单位。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的，应立即与新单位解除关系，继续履行本协议，;无法确定违约时间长短的，按照一年计算。甲方因此而受到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损失额按照以下三种方式计算，以计算结果最高的为准：

- (1) 甲方获取或开发该产品的全部费用;
- (2) 甲方相关业务因此损失的利润;
- (3) 竞争单位相关业务因此取得的利润。

无法按照上述三种方式计算出甲方经济损失的，则乙方应承担的甲方经济损失总金额为乙方从甲方离职前一年的工资收入的 50 倍。

2. 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等。

3. 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应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 乙方所掌握的甲方重要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已经公开，而且由于该公开致使乙方对甲方的竞争优势已无重要影响;

2. 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

本协议终止之日，乙方不再承担竞业限制义务。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意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第八条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如本协议所依据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则以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名：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